

亞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8.25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94.9.7 亞洲秘字第 9400583 號函發布
94.10.12 教育部台訓(三)字第 0940134822D 號函核備
96.9.28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
96.11.21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7 條；、修正第 3、4 條條文；第 8、9 條條次變更
98.4.8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
98.4.17 亞洲秘字第 0980003284 號函發布
99.10.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
99.10.27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、3、4 條
99.12.3 亞洲秘字第 0990012427 號函發布
100.1.18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3 條條文
100.2.15 亞洲秘字第 1000001095 號函發布
100.4.15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7 條；8-10 條次變更
100.4.26 亞洲秘字第 1000005085 號函發布
100.5.10 99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
100.6.2 亞洲秘字第 1000005954 號函發布

第一條 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消除性別歧視，建立和諧平等互相尊重之優良教育環境，防止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發生，以實現性別平等目標，特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六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十一款規定，設置「亞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(下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之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及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六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七、調查及處理與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有關之案件。
- 八、其他有關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九、支援人事單位處理與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有關之案件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得置副主任委員一人。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與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

其餘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代表數位、學生代表二人、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，綜理會務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案件當事人雙方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之。

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生遭遇性別歧視、性騷擾、性侵害，得向委員會申請調查及求助，委員會於受理案件時，應於一週內成立調查小組處理之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得依下列任務分工進行分組，各組設召集人一名，由分組成員互推之：

一、 課程教學與專業培訓組：

- (一) 規劃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之開設。
- (二) 檢視與確保相關課程內容符合性平法之精神與宗旨。
- (三) 協助各領域專長教師將「性別平等意識」融入其所講授專業課程中

二、 校園安全檢視組：

主動檢視校園死角及安全、空間配置、盥洗設施、運動設施及空間視覺穿透性等相關事項，以建立安全平等之校園環境。

三、 校園文化建構與社區宣導組：

- (一) 規劃以學生為對象之宣導策略。
- (二) 研擬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之相關措施。
- (三) 研擬對教職員工之性別教育宣導方案。
- (四) 基於本校之區域特色，協助本校與相關社區組織單位之合作。

四、 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處理組：

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處理。

第八條 本會各項重點業務之推行，由主任委員依業務性質協調業務相關單位配合執行。

第九條 本會規劃之重點業務，其所需之經費應編入相關處室預算支應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